联合国 S/2021/23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748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4 段中，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它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任何关切问题。

据此，主席随本说明分发总干事 2021 年 2 月 16 日的报告(见附件)。

21-03189 (C) 100321 120321

附件

2021 年 2 月 16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文件(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注意本信及文件为荷。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情况。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以往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1]

2. 在 2021 年 2 月 15 日的信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将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停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中所设想的自愿透明度措施”，具体如下：

“－‘全面行动计划’的‘附加议定书’的条款；

－ 伊朗保障协定‘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 3.1 条；

－ 现代技术的使用和原子能机构的长期存在；

－ 铀矿石浓缩物相关透明度措施；

－ 浓缩相关透明度措施；

－ ‘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接触；

－ 自愿措施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核查；

－ 离心机部件制造相关透明度措施。”

3. 伊朗在信中还表示，“为执行上述措施，预计原子能机构将适时采取必要行动”，如果原子能机构需要进一步澄清，伊朗原子能组织“准备提供这种澄清”。

4. 在 2021 年 2 月 16 日的信中，总干事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且不能单方面加以修改的一项法律义务，而且该保障协定中没有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商定条款的任何机制。

5. 在同一封信中，鉴于正在执行的上述措施的严重影响，总干事再次提出前往伊朗，以便为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必要的核查活动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6. 总干事与伊朗的磋商正在进行中。

---

* 同时发送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文号是 GOV/INF/2021/13。

[1] GOV/2020/51 号、GOV/INF/2020/16 号、GOV/INF/2020/17 号、GOV/INF/2021/1 号、GOV/INF/2021/2 号、GOV/INF/2021/3 号、GOV/INF/2021/8 号、GOV/INF/2021/9 号、GOV/INF/2021/10 号和 GOV/INF/2021/11 号文件。